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戴瑩瑩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案次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	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6642 號函示業已備查。	教務處
二	有關調整本院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招生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同意「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人力資源組」與「數位學習組」共 2 組，104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教育學院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105 學年度大學總量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對學校衝擊，生師比修正項目自審核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適用。

項目	本校 102 學年數據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全校生師比	17.38	32	27
日間學制生師比	15.27	25	23
研究生生比	5.07	12	10

（二）公立大學校院：學士班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調減招生名額 10-30%修正為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80%，調整招生名額 10-50%。

（三）博士班 105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預定核定方式分配比例為 70%-15%-15%

70%：由本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

15%：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

15%：由本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惟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查後，回復部分名額。

(四)未來國立大學學士班名額調控配套機制(教育部正送審中尚未訂定)。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

***基本需求補助款扣減基準**：學校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以上之情形者，依該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成情形按比率扣減補助款經費，扣減幅度如下：

(1)70%以上~未達80%：扣減補助款1%。

(2)60%以上~未達70%：扣減補助款3%。

(3)50%以上~未達60%：扣減補助款5%。

(4)50%以下：扣減補助款7%。

***獎勵款機制**：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80%以上之學校，每調減105學年度1名招生名額給予5萬元經費補助。

***影響預算年度**：106 年度預算。

裁示：**洽悉**。

陸、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成立新系生物學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應用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計畫書(如附件一，頁 3-16)，另若本案通過，原有應用科學系學籍分組生命科學組及材料科學組(大學部及碩士班)配合進行整併解除其分組。
- 三、檢附應用科學系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二，頁 17)，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及其歷年評鑑結果(如附件三，頁 18-19)。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教育部面對少子化高教政策以整併為目標，本校校務發展考量現有的資源與規模，亦不鼓勵單位分立而以整合為原則。
- 二、應科系近年來系務發展在學生學習及進路上績效卓著，評鑑乃為檢視單位是否了解自己的定位，設定發展目標並實踐之歷程，應科系宜檢討改進課程統整實施之成效，以落實跨領域學

習之目標。

三、本案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4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